

方便殘疾選民及有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A) 行動不便選民：

1. 超過九成的投票站能方便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
2. 在投票站斜道旁邊貼有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3. 向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時，夾附獲派投票站的位置圖，列明有關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選民因殘疾而不能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 5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4. 如情況許可，安排復康巴士接載屬殘疾人士的選民來往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及配有較矮投票桌的特別投票間。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該選民的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B) 視障選民：

1. 選舉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經讀屏軟件供視障人士閱讀。
2. 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站，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閱讀有關資訊。
3. 呼籲視障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選舉事務處電郵選舉資訊的軟本給他們。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 (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可取得有關選舉安排的資料。
5. 選舉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更加方便選民。
6. 視障選民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為他們而設的電話專線 2893 3762，由專線職員向他們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內的資訊及提供其他選舉資訊。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視障選民可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該選民的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選舉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亦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更加方便選民。
2.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指示上載於選舉網站，選民可在投票前先行參閱。

(D) 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需要選民：

1. 選舉網站及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載有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地語、他加祿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選舉網站增設旁遮普語、日語及韓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投票站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
5. 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投票日及之前的兩星期，透過選舉事務處設立的電話專線，以上述 7 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免費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6. 在 6 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關於提名期及投票日的海報及上述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資料。